

附件8

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(动物防疫补助)
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2027年	
省级财政部门	天津市财政局	省级主管部门	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442.8（以提前下达300，此次下达142.8）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442.8（以提前下达300，此次下达142.8）		
	市级资金	0		
年度目标	根据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、强制扑杀和销毁以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疫畜禽的免疫密度	≥90%
		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（头）	宝坻区81749
		质量指标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	100%
			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（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）	≥70%
		时效指标	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	100%
		成本指标	实际支出财政资金	不超过预算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、包虫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	疫情保持平稳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率	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	≥90%